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 3097/2018 号来文的意见* ** ***

来文提交人:	Geldy Kyarizov(由律师 Timur Misrikha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事由:	因不公正审判而被监禁;恶劣的拘留条件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不给予合作
实质性问题:	酷刑;非法拘留;拘留条件;不公正审判;在本国的迁徙自由;家庭权利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午)项和第五款、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 委员会第一四一届会议通过(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3 日)。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蒂亚娜·舒尔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 委员会委员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和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的联合意见(部分不同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1. 来文提交人 Geldy Kyarizov 是土库曼斯坦人，生于 1951 年。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午)项和第五款、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7 年 8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 1994 年起，提交人担任设在阿什哈巴德的汗血马国际繁育协会主席。1997 年，他成为 Turkmenatlary 国有育马公司的经理。2002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人被国家安全部官员拘留。他在安全部的临时拘留所被关押了几天，没有受到正式指控。在 2002 年 2 月 6 日检察官签发拘留令之前，他的拘留没有得到登记，也没有向他的家人告知他的下落。他在未被告知所受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了八天；直到 2002 年 2 月 26 日，检察长才签署起诉书。

2.2 从被拘留的那一刻起，提交人就受到心理上的施压，并受到国家安全人员的酷刑威胁，逼迫他承认诈骗国有公司。在当局逮捕了他的弟弟并施以酷刑后，提交人被迫在国家电视台上公开认罪。在那次被迫公开认罪后，他心脏病发作，左半身瘫痪。

2.3 2002 年 4 月 4 日，阿什哈巴德市法院根据《刑法》第 181 条第(1)和第(2)款判定他犯有滥用职权罪，根据第 188 条第(1)款判定他犯有玩忽职守罪。法院判处他在普通监狱服刑六年。他被转到 LB-K/12 号监狱服刑。

2.4 2006 年 8 月，提交人被转移到编号为 AN-T/2 的高度警戒监狱，而法院并未作出改变监狱警戒级别的相关决定。提交人向监狱长、检察官和内政部就自己被非法转狱一事提出申诉，但没有得到答复。监狱长告诉他，他没有权利投诉，他没名没姓，从那以后就被称为“三号”。他的家人没有被告知他转狱一事，在五个月的时间里没有关于他下落的消息。他的妻子试图向当局了解他的状况和下落，但没有得到答复，他本人提出的安排家人探视的请求也遭到拒绝。

2.5 在第 AN-T/2 号监狱，提交人与另外两人被关在一间 7 米长、3.5 米宽的牢房里。卫生设施没有与牢房的其他部分隔离开。两扇小窗户没有玻璃，用金属百叶窗关着。暖气常常不管用，牢房里极冷。提交人与外界完全隔绝，不能读报、看电视和听广播。每天的膳食是谷物汤和一块黑面包，汤里既没有肉也没有菜，面包经常是发霉的。只有生锈的自来水供饮用，早晚供水各半小时。每周发一块两个指头大小的肥皂。在有水的时候，他每周有 20 分钟的时间可以洗冷水澡，在这期间他还要洗衣服和床上用品，然后拿到外面晾干。鞋子、衣服和床上用品一年换一次。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由于上述这些情况，提交人的体重减轻了一半。他获释时体重 55 公斤。

2.6 提交人 2007 年受特赦而获释。他在获释后得知，自己之所以被转入 AN-T/2 监狱，是对他妻子向国外几家独立媒体和驻土库曼斯坦的外国使馆提出申诉的报复。在土库曼斯坦国内，妻子还在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 15 次申诉，向内政部共发送了 10 次申诉书，还向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这些申诉要么被驳回，要么被无视。

2.7 提交人称，当局于 2007 年没收并拆毁了他的房屋和马厩。家里人不得不租地来继续养马，但 2010 年，提交人的 110 匹马被没收，这家人没有了生计。2013 年，提交人被迫放弃职业活动，并就此签署了一份声明。他的电话被窃听，通信

也被审查。他和他的妻子经常被传唤到检察官办公室，他的妻子受到刑事指控。他在本国境内旅行必须获得许可。提交人曾几次试图离开土库曼斯坦，特别是到国外就医。直到 2015 年 9 月 14 日，他才能够前往俄罗斯联邦。

申诉

3.1 提交人主张，他在 AN-T/2 号监狱的拘留条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所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还说，他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期间的拘留没有任何记录。家人没有被告知他的下落。他声称，直到他被拘留的第八天，他才被告知自己受到的指控。因此他称自己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提交人称，他被迫认罪，并且法院在没有听取他答辩的情况下判定他有罪，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午)项和第五款。

3.4 提交人声称，不许他离开本国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

3.5 提交人称，他在第 AN-T/2 号监狱中与家人断绝音信五个月的时间，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3.6 提交人称，他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国内法院和政府其他所有部门都在土库曼斯坦总统的控制之下。对于延迟提交一事，提交人表示，他在土库曼斯坦时没有任何机会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因为担心自己和家人的安全。

缔约国不给予合作

4. 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请缔约国就本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提交资料和意见。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就提交人申诉的可否受理或实质问题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回顾指出，《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国一秉诚意审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一切资料。如果缔约国未作答复，那么只要提交人的指称有适当佐证，就必须予以应有的重视¹。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缔约国没有提出相反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提交人的申诉可以受理。

¹ 例如，Sannik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212/2012)，第 4 段；Khalmamat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8/D/2384/2014)，第 4 段。

5.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自己在第 AN-T/2 号监狱中与家人断绝音信达五个月，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一申诉属于《公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范围，并将根据该条进行审议²。

5.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即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午)项享有的权利。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提出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法院的裁决中没有提到提交人的任何认罪。事实上，法院承认提交人作了无罪抗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明存在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缺陷，从而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一主张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5.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受到违反。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解释这一主张。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之目的，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5.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陈述的事实引起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下的问题，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6.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他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从 20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被隔离监禁，直到被捕八天后才被告知所受指控，而且他无法向法官对拘留一事提出质疑。委员会回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人的自由。在本案中，提交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并被隔离监禁至少七天，因而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³。关于对提交人的拘留缺乏司法监督的问题，委员会重申，未经司法核准的拘留最多只能是几天时间⁴。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在缔约国没有对这些申诉提出任何质疑的情况下，提交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6.3 提交人声称他在第 AN-T/2 号监狱的拘留条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详细说明了他被关押的条件(见上文第 2.5 段)。委员会回顾，不得使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除剥夺自由产生的困难和限制之外的任何困难或限制，必须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给予他们人道待遇⁵。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之规则 13、15-17、19、21 和 22，人道待遇包括每名囚犯享有面积和空气的最低限度规定，提供足够的卫生设施，衣着不得具有贬损或侮

² Ortik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18/D/2317/2013)，第 10.4 段。

³ Komarovski 诉土库曼斯坦(CCPR/C/93/D/1450/2006)，第 7.2 段。

⁴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⁵ Amino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17/D/2220/2012)，第 9.3 段；Bobr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181/2012)，第 8.2 段。

辱性，应提供单独床位，还要提供能充分满足健康和体力要求的有营养的食物⁶。委员会认为，正如它多次在经证实的类似申诉中认定的那样⁷，来文所述提交人的拘留条件侵犯了他受到人道及尊重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委员会认为，鉴于提交人身体状况差，特别是患有心脏病、中风和偏瘫，2002年1月30日被捕后饱受疾病困扰，因此普遍不能达标的拘留条件对提交人来说尤其难以支撑。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相反论点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AN-T/2号监狱的拘留条件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

6.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在 AN-T/2 号监狱中被隔离监禁了五个月。他的家人不知道他被转入新监狱一事。他不能收到家人的来信和探视。委员会回顾，隔离监禁不符合人道对待被拘留者和尊重其尊严的义务⁸。因此，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隔离监禁，使其无法与家人联系，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曾几次试图离开土库曼斯坦，特别是出国就医，但都无法成行。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迁徙自由的第27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其中指出，迁徙自由是个人自由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然而，委员会还忆及，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不是绝对的。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了行使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的特殊情况。根据该款规定，只有在依法作出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他人权利与自由所必须且与公约所确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情况下，国家才可以对这些权利的履行作出限制。委员会还指出，“限制仅仅有利于可允许的意图是不够的；它们必须是为保护这些意图而必不可少才行”，而且“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第14段）。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解释限制的必要性，也没有从相称性角度证明限制的合理性。在缔约国未作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的情况。

7.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这就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作出全面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遭受的侵权行为给予充分的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就承认了委员会有权裁定是否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确认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提供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措施；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在180天内收到缔约国为落实

⁶ Dafnis 诉希腊(CCPR/C/135/D/3740/2020)，第8.4段；Alakuş 诉土耳其(CCPR/C/135/D/3736/2020)，第10.8段。

⁷ 例如，Komarovski 诉土库曼斯坦，第7.5段；Bozbey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00/D/1530/2006)，第7.3段；Ucheto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17/D/2226/2012)，第7.3段。

⁸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03/D/1781/2008)，第8.8段；Ortikov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10.4段。

本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附件

委员会委员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和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的联合意见(部分不同意见)

1. 我们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受到违反。
2. 然而，是否如《意见》第 6.4 段所述，任何隔离监禁，无论时间长短，都不符合人道对待被拘留者和尊重其尊严的义务，对此我们有怀疑。
3. 隔离监禁的做法似乎意味着，除了当局之外，没有人知道被拘留者被关在哪里。受害者无法与家人、律师或医生接触，就特别容易遭受酷刑，而当局不承认逮捕，从而试图避免任何形式的责任。
4. 在本《意见》中，隔离监禁确实不符合人道对待提交人的义务，因为提交人被隔离监禁了五个月，他的家人不知道他被转入新的监狱，在此期间他无法收到家人的来信或探视。
5. 然而，可能还有其他情况，被拘留者无法立即与其律师或亲属联系，而这并不一定构成对其尊严的侵犯或不人道待遇。
6. 一个人可能因健康、惩戒或其他正当理由而被单独拘禁，或者在极为复杂的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在刑事调查开始时，一个人暂时被禁止与其他人如其他被告联系。
7. 一个人被拘留也可能是为了将其带见司法官员，在有些国家，这可能意味着长途旅行。在此期间，提交人虽然无法与外界联系，但处于执法人员的控制和责任之下，因此并不完全处于隔离状况，因为当局并不试图隐瞒拘留一事。
8. 《意见》第 6.4 段脚注中为支持该段所述观点而援引的判例法似乎并不特别适合为该段所载主张提供依据。
9. 在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案* 中，委员会审议了一起强迫失踪案件。提交人的儿子于 1994 年 11 月被捕后失踪，当局一直否认对其实施了拘留，即使他被捕一事有证人。因此，委员会正确地指出，在这种情况下，隔离监禁造成了不可接受的侵犯生命权的风险，因为受害者任由狱卒摆布，而在此案具体情况下，狱卒不受任何监督¹。
10. 在该案中，委员会确认，无限期拘留而与外界没有联系，会造成极大的痛苦。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其中建议缔约国应作出禁止隔离拘留的规定(第 11 段)。
11. 因此，委员会在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案* 中得出结论认为，被剥夺自由者不应遭受除因被剥夺自由而造成的困难或限制之外的任何困难或限制，他们应得到人

¹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3/D/1781/2008)，第 8.4 段。

道和尊重其尊严的待遇。鉴于在这份来文中隔离拘留得到核实，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一款²。

12. 在 *Ortik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中，委员会重申了这一点，即被剥夺自由者不应遭受除因被剥夺自由而造成的困难或限制之外的任何困难或限制，他们应得到人道和尊重其尊严的待遇。委员会还指出，隔离监禁不符合人道对待被拘留者和尊重其尊严的义务³。

13. 因此，在本意见中，我们使用了源于强迫失踪案件的判例法，将其适用于其孤立和困难程度不能相提并论的其他情况。事实上，对隔离监禁的主要关切是，它为在不受必要监督和监视——司法当局监督和监视——的情况下实施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提供的可能性。

14. 委员会在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中的做法要谨慎得多，委员会建议：

为保障被拘禁者获得有效保护，应规定将其关押在官方确认的拘禁中心，其姓名和拘禁地点以及负责关押者的姓名应登记在方便查询的登记册中，包括亲友在内的有关人士均可查阅。同样，历次侦讯时间和地点以及在场所有人的姓名也应记录在案，以供法律或行政查询之用。还应规定禁止秘密囚禁(第 11 段)。

15. 因此，我们更希望对《意见》第 6.4 段第三句的措辞略加改动如下：“委员会回顾，将一个人隔离监禁五个月，如本案中的情况，不符合人道对待被拘留者和尊重其尊严的义务”。

² 同上，第 8.8 段。

³ *Ortik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18/D/2317/2013)，第 10.4 段。